

12月17日

與上帝和好的福音

作者：李文耀

經文：羅馬書 五 1-11

1 所以，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與神和好。2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立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5 盼望不至於落空，因為神的愛，已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6 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特定的時刻為不敬虔之人死。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人敢做的。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藉著他得救，免受神的憤怒。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尚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以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藉著他的生得救了。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這個星期我們將會通過羅馬書幾段經文集中思想救贖(redemption)這個主題，傳統上是屬於救恩論(soteriology)的一個部份。每一個宗教信仰都在不同的意義下講論救贖的問題，因為我們所生存的這個世界出了亂子。在這一點上，各個宗教都有共同的關注，只是提出的解救方法、原因、目的與結果並不一樣。基督教怎樣看這個問題？基督教之所以是「基督的」，最重要的一個界定特質是甚麼呢？

今天，我們先從羅五 1-11 說起。這段經文可說是基督教救恩論的一個摘要，當中很清楚地指出了上帝要施行拯救的目的、方法、原因與產生的果效分別是甚麼。上帝為何要向世界做出拯救的行動？目的只有一個，那就是：「藉著基督叫我們得以與上帝和好」(羅五 1, 10-11)。和好(reconciled)、和平(peace)才是整個拯救行動所要達成的終極目標。西一 19-20 講得再清楚一點：「因為上帝喜歡使一切的豐盛在他(愛子耶穌基督)裏面居住，藉著他，上帝使萬有與自己和好，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促成了和平。」值得注意的是，聖經強調萬有(all things)都已經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與上帝和好了(having been reconciled)，而和平(peace)亦在這個基礎上得以在基督裏面達成。是以，這個世界是有盼望的，因為世界的終結不是混亂、毀壞或全然黑暗，乃是和好、和平及萬有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弗一 10)，而這一切都不是靠人的力量去促使，乃是通過耶穌基督的血已經達成了。既是如此，基督徒可以靠著主在各樣的困擾、苦難中仍有生存的盼望和喜樂：「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致於落空。」(羅五 3-5)

基督教認定世界是有將來的，在於「萬有在基督裏得以與上帝和好」這一屬靈的實在(spiritual reality)。沒有與上帝和好的世界，就是沒有和平的世界，那麼人類沒有真正的將來。基督徒很多時候將救贖的焦點放在「因信稱義」上面，並採取一個非常個人化的

角度去詮釋：我這個人因著信耶穌，罪得到赦免了。這方面的認信是重要的，因為上帝已應許了，只要我們認自己的罪，就必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上帝的愛亦通過因信稱義顯明出來(羅五 8)。因信稱義是重要的，但不是拯救的終極目標。稱義是為了與上帝和好：「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得救，免受上帝的憤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尚且藉著上帝兒子的死得以與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五 9-10)

罪得赦免只是救恩的一個方面，不是全部。不少基督徒都忽略了，復和(reconciliation)才是福音的核心。因著相信及倚靠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通過血所促成的和好，我們從此不再處身在仇敵的狀態裏面對上帝，乃是以兒女的身份站在恩典之中，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羅五 2)。從這個角度看，「得救」(being saved)是指到關係的恢復，因信稱義只是達到這個目的的一個手段或過程。既然和好、和平是整個救贖的重點，於是每個跟從主的人都要讓基督所賜的和平在心裏作主(西三 15)。和好、和平並不是人生眾多選項的其中一個，乃是基督徒所必須遵行的命令，因為這是上帝通過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和好、和平是上帝的旨意，基督徒是為此蒙召的。「締造和平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太五 9) 先是與上帝和好，跟著人與人，人與其他受造物和平地相處。

默想：

上帝為何要向世界施行拯救？上帝使用了甚麼方法去救贖我們？福音的核心是甚麼？耶穌基督的降臨可以帶給受苦的人怎樣的盼望和喜樂？

12月18日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

作者：李文耀

經文：羅馬書 六 1-14

1 這樣，我們要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2** 絕對不可！我們向罪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3**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5** 我們若與他合一，經歷與他一樣的死，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6** 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8**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我們信也必與他同活，**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人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10** 他死了，是對罪死，只這一次；他活，是對神活著。**11** 這樣，你們也要看自己對罪是死的，在基督耶穌裏對神卻是活的。

12 所以，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掌權，使你們順從身體的私慾。**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工具，倒要像從死人中活著的人，把自己獻給神，並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工具。**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

昨天，我們通過閱讀羅五 1-11，重新認定復和(reconciliation)才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向世界施行拯救的焦點。罪得赦免是關係修復的一個必須條件，卻不是復和的全部意義。一個獲特赦的犯人，假如生命還是依然故我，繼續做事傷害他人，這個特赦並沒有為這個人及至世界帶來甚麼正面的價值。基督教宣揚的救贖不僅僅停留在罪得赦免之上。今日所讀的一段經文正是講論到這方面。

在保羅看來，耶穌基督的救贖是一個轉化人內在生命的事件，不只是宣告人無罪的一個判詞。「所以，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掌權，使你們順從身體的私慾。」(羅六 12) 這裏說到的「罪」(sin)是一種帶有權柄的勢力，叫一個人完全服在它的指使底下，像奴僕順服主人一樣。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以第一身講到「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的困境，正是「住在我裏面的罪」所造成的(羅七 18-20)。罪是一個主宰人生的勢力，叫人把身體獻給罪用作不義的工具(羅六 13)。耶穌基督的救贖正是要消除罪在人身上的力量，「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羅六 14) 從這個角度看，耶穌基督的死亡是一個贖罪祭(羅三 25-26)，然而因著上帝使他復活的大能，耶穌基督的救贖遠勝過律法所指定的任何一個贖罪祭，因為這一個救贖帶有改變生命的能力，跟以往在人身以外的獻祭並不一樣。「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6)

是以，救贖是指到一個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我們若與基督同死，我們信也必與他同活。」(羅六 8) 復活是要到將來耶穌基督再回來時才得以實現的一個應許，然而復活的大能今天通過一個人甘願將自己獻給上帝作義的工具彰顯出來。於是，信主的人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在保羅眼中是屬靈和理所當然的事(羅十二 1)。基督的救贖帶有改變生命的大能，叫人向罪死，對上帝活著(羅六 10)。保羅強調，這個純屬恩典的轉化是藉著洗禮獲得的。洗禮不只是一個人向人公開宣認自己接受耶穌是主的儀式，更是與基督聯合(*united with Him*)的一個神聖時刻：「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是要我們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子，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我們若與他合一，經歷與他一樣的死，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羅六 4-5)

通過悔改相信和接受洗禮，我們與耶穌基督合而為一，這是人與上帝和好的一個方面。復和從罪得赦免開始，到生命與基督聯合，接著在脫離罪的權勢下將身體獻給上帝作義的工具，從而在世上作上帝的兒子去締造和平，是一個連貫的過程。救贖涉及的是整個生命的轉化，包括稱義(*justification*)和成聖(*sanctification*)。通過與主聯合，我們的舊人已經死去，脫離了罪的權勢。是以，基督徒犯罪跌倒不應該被視為一個常態。在現實裏，一個人信主之後偶然也會被過犯所勝(加六 1)，宗教改革者馬丁路德也指出基督徒既是被稱義的人，同時又是罪人(*simul iustus et peccator*)。不過，一個人既已藉著信和洗禮歸入基督，就不再受罪的權勢支配，可以在行事為人上有新生的樣子。基督徒絕不可以用個人軟弱作為藉口，去縱容自己繼續犯罪，因為罪必不能在基督裏的人身上作主了(羅六 14)。基督徒在主裏經歷得勝才是生命的常態，我們不要看錯了。

默想：

復和是甚麼意思？我是否真心相信自己與主耶穌基督已經聯合了？這個認信對我有甚麼安慰、鼓勵和提醒？罪仍在我生命中掌權嗎？現在有甚麼需要我在上帝面前認罪悔改的事？我願意經歷主的復活的大能嗎？

12月19日

在聖靈裏得了釋放

作者：李文耀

經文：羅馬書 八 1-14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2 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從罪和死的律中把你釋放出來。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而無能為力，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子，為了對付罪，在肉體中定了罪，4 為要使律法要求的義，實現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6 體貼肉體就是死；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和平安。7 因為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敵，對神的律法不順服，事實上也無法順服。8 屬肉體的人無法使神喜悅。

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屬肉體，而是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10 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11 然而，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而活。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定會死；若靠著聖靈把身體的惡行處死，就必存活。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基督教宣揚一個叫人與上帝和好的福音，這個福音包含改變生命的應許。「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隸，現在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教導的典範。」(羅六 17) 這裏所說的「從心裏順服」(obedient from the heart)，究竟是甚麼意思？是一個人靠自己的思想和意志力量去叫身服我的一種修行嗎？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就告訴我們，自己去服從上帝這條路是行不通的，因為在我這個人裏面總是有兩個律在交戰中，內心縱使喜歡上帝的律，肉體卻有個勢力叫人順服罪的律。於是，單靠個人的力量並不足夠。面對肉體的私慾誘惑，人總是無力去抵抗。「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反而去做。」(羅七 19)。思想到這一點，保羅從心裏發出哀求：「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靠自己的內心去順服上帝，結果就只有無止境的掙扎、呻吟和嘆息。

然而，保羅立刻轉念並肯定地指出，人靠著主耶穌基督就能夠脫離這個困境。「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羅七 25) 人怎樣靠著主使自己不單從心裏，乃是整個人都順服上帝的話語呢？今天所讀的一段經文就告訴我們，聖靈的臨在和能力是我們唯一的倚靠。

經文強調，聖靈是賜生命的靈(the Spirit of life)。上帝有無窮生命的大能，能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羅四 16-17)。在三一上帝的本體裏面，上帝的大能很多時候都是通過聖靈行使出來的。在未有世界之先，上帝的靈就積極參與在創造的工程中(創一 2)；聖靈不單賜人生命氣息(伯三十三 4)，也會使人有智慧、聰明、知識、謀略、治理和審判的能力去履行上帝的召命(創四十一 38-41；出三十一 1-5；士三 10-11；賽十一 1-5)；不單如此，即使是極其枯乾的骸骨，聖靈也有能力使它們重新活過來(結三十七 1-10)。聖靈是賜生命的靈，有聖靈的人就有能力去過一個得勝、服從上帝的人生：「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從罪和死的律中把你們釋放出來。」(羅八 1-2)

與主聯合的一個果效，就是有聖靈進入一個人的生命中，從此可以在罪和死亡的權勢中得到釋放。這不是說，信主的人可自動地過著不被罪轄制的生活，甚麼也不需要。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強調，縱使我們有上帝的靈住在裏面(羅八 9)，仍要每時每刻體貼、隨從聖靈去行事：「律法既因肉體軟弱而無能為力，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子，為了對付罪，在肉體中定了罪，為要使律法要求的義，實現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羅八 3-5)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而活。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定會死；若靠著聖靈把身體的惡行處死，就必存活。」(羅八 12-13) 經文強調，有聖靈內住的人仍要不斷體貼、隨從聖靈去行事。為什麼？因為人可以熄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聖靈有無窮生命的大能，但不會否定人也有自己的意願和自由意志。人可以體貼聖靈，也可以抗拒聖靈。於是，有聖靈內住的人乃每時每刻都要倚靠聖靈和隨從聖靈。「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羅八 14)

通過三天閱讀的經文，我們看到基督的救贖指向三個得著/恩物：與父上帝和好、與主基督聯合，以及有聖靈的內住。基督教宣揚的救贖是一個關係的重建，從此人被收納在三一上帝的團契或共融關係(fellowship/communion)之中，可以分享到各樣的豐盛，結出屬靈的果子。這就是永生的意思。永生(eternal life)不只是永遠不死(everlasting)，乃是在三一上帝的愛裏享受真正的生命，一直到永遠。「但如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上帝的奴僕，就結出果子，以至於成聖，那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六 22-23) 通過聖靈的臨在，永生在今世裏已展開了。

默想：

聖靈住在我裏面，我是否相信和經歷到？今天我是靠著甚麼去服從上帝的吩咐和話語？過去三天的經文怎樣幫助我們重新思想「信耶穌得永生」這個應許呢？

12月20日

受造之物指望得釋放

作者：李文耀

經文：羅馬書 八 18-25

18 我認為，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示給我們的榮耀，是不足介意的。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20-21 因為受造之物屈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而是因那使它屈服的叫他如此。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從敗壞的轄制下得釋放，得享神兒女榮耀的自由。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呻吟，一同忍受陣痛，直到如今。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內心呻吟，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救贖。24 我們得救是在於盼望；可是看得見的盼望就不是盼望。誰還去盼望他所看得見的呢？25 但我們若盼望那看不見的，我們就耐心等候。

前幾段羅馬書的經文都在指出，上帝已藉著耶穌基督施行拯救，而這一個屬靈的實在 (spiritual reality) 現通過聖靈在人身上做出的更新得以落實和彰顯出來。與主聯合的人在聖靈的大能下能夠從罪和死的權勢中釋放出來，成為新造的人。「這個新我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弗四 24) 從新創造的角度看，基督徒經歷生命轉化正是一切受造之物得以從罪裏得釋放的一個記號、預告或初步的實現。受著罪律的束縛，不單人類喊叫「我真是苦啊」(羅七 24)，其實一切受造之物也在呻吟、陣痛之中，指望著「從敗壞的轄制之下得釋放，得享上帝兒女榮耀的自由。」(羅八 20-21) 我們這一群有聖靈臨在和被上帝收納為兒女的人，就是一切受造之物能最終得享自由的明證：「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裏，哪裏就有自由。」(林後三 17)

自由是得拯救的一個結果。「基督釋放了我們，為使我們得自由。所以要站穩了，不要被奴隸的軛挾制。」(加五 1) 說得再簡單一點，在基督裏的人有一種向罪說「不」的自由！無論犯罪的慾望在我裏面有多強大，我都可以憑著基督和聖靈去戰勝和克服它，藉著勝過罪，上帝的榮耀就這樣在一個人身上彰顯出來。於是，彼得勸勉在世上作客旅、寄居的基督徒要禁戒肉體的情慾，好使那些不信主的外邦人「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而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上帝。」(彼前二 11-12)。自由與榮耀是同時存在的，有自由的地方就有上帝的榮耀顯出來。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正是一個顯出自由與榮耀的地方。

然而，自由和榮耀要到將來才得到完全的實現和彰顯。基督的拯救有實現的一面，同時也有一個終末的向度 (eschatological dimension)。「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呻吟，一同忍受陣痛，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內心呻吟，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救贖。我們得救是在於盼望；可是看得見的盼望就不是盼望。誰還去盼望他所看得見的呢？」(羅八 22-24) 基督的拯救是一個隱藏的實在，不能通過眼見，乃是需要用信心和等候的心去接受。保羅強調信主的人已在罪得到釋放，同時又指出我們這些有聖靈作初熟果子的人也同受造之物一同呻吟。在

聖靈裏，我們已有兒子的名份(羅八 16)，然而我們也在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救贖。這一種既濟與未濟(already but not yet)的張力在信徒此生之中一直保持著。我們已有基督的拯救是真實的，卻不是整個拯救的全部。到將來，一切受造之物(包括人的身體)都得享完全的自由和榮耀。「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示給我們的榮耀，是不足介意的。」(羅八 18) 基督徒是因著這個盼望繼續有信心、喜樂、忍耐和使命地活在這個世上。

通過今天閱讀的這段經文，我們看到人類與一切受造之物存在某種共生的關連性。受造之物呻吟受苦，我們也一同呻吟受苦；我們的身體得救贖，一切受造之物也同得上帝兒女榮耀的自由。人類與大自然有著唇亡齒寒的關係，耶穌基督的拯救也不限於個人靈魂的得救上。信主的人現今在靈性上得到更新轉化，預示一切受造之物到最終將會在主裏得到全然的救贖。這個就是福音的信息。

默想：

對於「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呻吟，一同忍受陣痛，直到如今。」這句話，我有何體會與感想？基督徒要怎樣看大自然的受苦？基督的拯救跟上帝的整個創造有何關係呢？基督徒的得救如何成為一切受造物得榮耀的預示？

12月21日

一切在乎上帝的應許

作者：李文耀

經文：羅馬書 九 6-18

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是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會生一個兒子。」10 不但如此，利百加也是這樣。她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11 雙胞胎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行出來，為要貫徹神揀選人的旨意，12 不是憑著人的行為，而是憑著那呼召人的，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13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14 這樣，我們要怎麼說呢？難道神有甚麼不義嗎？絕對沒有！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16 由此看來，這不靠人的意願，也不靠人的努力，只靠神的憐憫。17 因為經上有話對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為要使我的名傳遍全地。」18 由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使誰剛硬就使誰剛硬。

以色列人本應是世上最蒙福的一個民族，因為有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們立約，作他們世世代代的上帝、君王、牧者和拯救者。只要有耶和華的同在，一生一世之中就必有恩惠慈愛隨著祂的子民(詩二十三 6)，不單以色列人自己蒙福，地上的萬國也必因著這個立約關係得著福氣(創十二 1-3；二十二 15-18)。在上帝的拯救計劃裏，以色列人從開始就處於一個核心和優先的位置，「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一 16) 不過很可惜的是，歷史的發展卻讓人看到「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太二十 16) 為什麼？因為本來一直行在前面的猶太人完全不明白上帝揀選人的旨意，竟把祂的愛子耶穌基督棄絕了。上帝的旨意是甚麼？那就是(羅八 29)：上帝預定(predestinated)一切按祂旨意被召的人，都要效法愛子耶穌基督的榜樣或形像(to becom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猶太人倒把這一位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firstborn)的人釘在十字架上，這個殺兒子的行動使救恩遠離了那個本應屬於他們及從他們出來的民族。

思想到這個方面，保羅內心感到非常憂愁、傷痛。「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的頒佈、敬拜的禮儀、應許都是給他們的。列祖是他們的，基督按肉體說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羅九 4-5) 現在他們卻成了被上帝丟棄、在橄欖樹上被折下來的枝子(羅十一 15, 17)。保羅為自己的同胞傷心、難過，到一個地步甚至為了他們得

救，自己願意替代他們承擔起與基督分離的詛咒(羅九 3)。保羅的憂傷是真實的，只是他不會讓自己沉溺在負面、消極的情緒裏面，他認定以色列人是有將來的，縱使現在看似被丟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all Israel will be saved)。」(羅十一 25-26) 就著這句話，過去學者們提出了許多不同的解釋。無論是哪一個解釋，保羅對以色列人的前景是充滿盼望的，他們的將來並不受現在各樣的條件或過去所發生的事情決定。為什麼保羅可以說出如此「超現實」的話？他的把握在哪裏？

答案就落在今日所讀的一段經文上。羅九 6-18 是一段關鍵的經文，說出了保羅認定以色列人仍有得救盼望的神學根據，在於「一切在乎上帝的應許」。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是他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九 8)。既是出於上帝的應許，就不在乎人的行為是怎樣的。在雅各尚未出生以前，上帝已揀選了他，成為哥哥以掃在將來要服侍的對象(羅九 12-13)。應許(promise)訴諸的是上帝的主權，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 15)。即使在人看來沒有可能的事，只要上帝應許了，那件事物就會必然發生。年老的亞伯拉罕正是相信上帝要賜他兒子這個超出人能力和想像的應許而被稱為義(羅四 13-22)。既是如此，世界上就沒有事物能夠攔阻上帝的作為，即使是極端邪惡的法老，也不過是用來彰顯上帝的權能的一個器皿而已(羅九 17)。於是，只要上帝應許了，祂的話語就不會落空(羅九 6)。沒有任何的誓言比上帝指著自己所起的誓有更大的保證(來六 16-17)，上帝自身就是最大的保證。既然上帝一早已應許向亞伯拉罕的後裔賜福，這個誓言就必定成就。憑著這個認定，保羅的內心雖然憂愁、傷痛，卻不因此令他對以色列人的將來完全失去盼望。

由始至終，耶穌基督的拯救是出於上帝憑自己的旨意所作出的應許，那就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動搖得到。「無論是死，是活，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權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深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八 38-39) 上帝既然立定要藉著基督的福音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祂的旨意到最終必能成就。世界無論有多敗壞，在上帝的應許裏都有改變的可能。

默想：

為什麼保羅對以色列人的將來充滿信心和盼望？認定「一切在乎上帝的應許」能給予我們怎樣的安慰和勉勵？為何相信上帝的主權能化解人心中的憂愁、傷痛呢？

12月22日

個人到群體的轉化

作者：李文耀

經文：羅馬書 十二 1-11

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3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每一位說：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的信心來衡量，看得合乎中道。**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有一樣的用處。**5** 這樣，我們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互相聯絡作肢體。**6** 按著所得的恩典，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或說預言，要按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7** 或服事的，要專一服事；或教導的，要專一教導；**8** 或勸勉的，要專一勸勉；施捨的，要誠實；治理的，要殷勤；憐憫人的，要樂意。**9** 愛，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10** 愛弟兄，要相親相愛；恭敬人，要彼此推讓；**11** 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裏火熱；常常服侍主。

耶穌基督的救贖促成了和平，而和平是從和好的關係開展出來的。哪裏有和好的關係，那裏就有和平。於是，基督的救贖必然通過一個特定的群體(即教會)去展現。和好從一個人的內心開始，然後再伸展到人與人、人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上。和好、和平是不能通過一個人就可以充份展現出來的。只有個人與上帝和好，那會是怎樣的和好？假如和平只是心靈上的一個經歷，從來沒有在人間出現過，這樣又有甚麼值得我們去追求呢？

和好、和平先從個人轉化開始。在罪的權勢下，人的心靈與身體很多時候都處於交戰的狀態，內心順服上帝的律，肉體卻順服罪的律(羅七 25)。心靈的意願與肉體的私慾不和，是罪在人身上掌權的一個結果。現在，人可以憑著基督的救贖與聖靈的臨在從罪得到釋放，從此不再因著體貼肉體與上帝為敵，反倒因體貼聖靈見證自己是上帝的兒女，得享生命與和平(羅八 6, 16)。於是，保羅以上帝的慈悲勸勉每一個信主的人，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同時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耶穌基督的救贖帶來整個人的轉變，身心靈都願意順從上帝的旨意，獻給上帝作義的工具。這樣的人生必如馨香的祭蒙上帝悅納。和好、和平先從個人轉化開始。在基督裏的人能夠在思想與肉體一致及心靈與上帝親近之下享受到真正的和平、安息。

隨著主裏面每個人都經歷身心靈的轉化，和好、和平的狀態進一步延伸到群體裏去。在這個特定的群體裏，每個人都會看自己是整體的一份子：「這樣，我們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互相聯絡作肢體。」(羅十二 5) 值得注意的是，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聖靈亦只有一個，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弗四 4-6)。在罪的權勢裏面的人是分離和有隔膜的，因為每個人都為自己而活。耶穌基督來到世間卻把人與人之間的隔閡、冤仇廢

掉了，從此每個人都願意與其他人凝聚在一起，合而為一。這就是和平的福音，從十字架那裏傳出來(弗二 14-16)。基督的救贖把不同的人聯絡起來，形成一個身體，從此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為奴的或自主的，男的或女的(加三 28)。在這個身體之內，每一個人都不能把自己看得太過高(羅十二 3)，為什麼？因為「人人偏離正路，一同走向敗壞。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2)

敗壞是我們的本相，在上帝面前人沒有可誇之處。在因信稱義底下，每個人都是同樣蒙受上帝的恩惠，無分彼此。除此之外，每個人都從聖靈領受了不同的恩賜：「或說預言，要按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服事的，要專一服事；或教導的，要專一教導；或勸勉的，要專一勸勉；施捨的，要誠實；治理的，要殷勤；憐憫人的，要樂意。」(羅十二 6-8) 於是，每個人在基督的身體內都找到自身的位置和存在的價值。無論一個人的出身與社會地位如何，來到基督的身體內都成為同一樣的人，所有人都一樣領受上帝赦罪的恩典，一樣領受從聖靈而來的恩賜。基於這個認知，每一個在主裏的人都懂得彼此尊重和互相珍惜，不會把自己看得太高，也不會把自己看得過低。每個人都在愛中與他者在一起及為他者而活(*being-with-each-other and being-for-each-other*)。如此，一個和平的群體就在地上建立起來。

默想：

和平的福音如何在個人及至群體身上落實出來？教會群體與社會上其他的群體在性質上有何分別？教會在世界上應怎樣去傳講基督的和平？

12月23日

上帝國的具體彰顯

作者：李文耀

經文：羅馬書 十四 13-23

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評斷，寧可決意不給弟兄放置障礙或絆腳石。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除非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15 你若因食物使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心行事。基督已經為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使他敗壞。16 所以，不可讓你們的善被人毀謗。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飲食，而在乎公義、和平及聖靈中的喜樂。18 凡這樣服侍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讚許。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平與彼此造就的事。20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作。一切都是潔淨的，但有人因食物使人跌倒，這在他就是惡了。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使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是善的。22 你有信心，就要在神面前持守。人能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不自責就有福了。23 若有人疑惑而吃的，就被定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羅馬書要處理的一個問題，是教會內部有兩個信徒群體就著食物的問題出現爭論。信心堅強的人(即外邦基督徒)認為甚麼都可吃，信心軟弱的人(即猶太基督徒)卻只吃蔬菜(羅十四 1-2)。根據主耶穌的教導(可七 18-20)，保羅認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只是當人以為不潔淨的時候，在他就不潔淨了(羅十四 14)。吃與不吃僅屬個別信仰傳統與信徒個人領受的問題，正如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卻看日日都是一樣(羅十四 5)，本身沒有甚麼好爭論。可是不知出於甚麼原因，兩個信徒群體竟為了食物的問題彼此評論(judge one another)，促使保羅要發信給他們做出調解。

彼此評斷有甚麼問題？骨子裏，彼此評斷正是「人把自己看得太高」的一個表現(羅十二 3)。評斷的人往往使用自己的量器、標準去量度人，看到的只是對方眼中的刺，輕忽了自己也有梁木阻礙視線(太七 1-5)。評斷的人看不到自己也有盲點、限制和偏見存在，還以為道理就在自己那一邊。在一個群體內當人人都把自己得太高時，紛爭、矛盾很自然就會出現，基督救贖所促成的合一也就不能展現出來。於是，彼此評斷是一個屬靈的問題。彼此評斷破壞基督裏的合而為一，因此必需要嚴肅、認真去處理。

保羅重申，上帝的國不在乎飲食，而在乎公義、和平及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這裏再一次提到和平(peace)的問題。在這個星期裏，我們不斷看到有關於和平、和好的教導。耶穌基督的救贖正是要為世界帶來和平，而和好的關係是達到和平的一個基礎，先是與上帝和好，然後人與人、人與其他受造物和好。彼此評斷卻是與此相反的一個狀況。於是，保羅鄭重地提醒收信人，務要追求和平與彼此造就的事，不可因食物毀壞上帝的工作(羅十四 19-20)。上帝有甚麼工作可以被毀壞呢？那就是上帝藉著主耶穌基督所促成的和好、和平。主耶穌來到世間是要宣講天國的福音，當上帝國臨在人間的時候，就不再

有悲哀、哭號和痛苦(啟二十一 4)。和平為人類帶來喜樂，評斷卻在人中間產生無盡的痛苦。

一切都在乎相信上帝的應許。在眾多的信仰行為中，相信是最重要的，「沒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來十一 6) 基督徒做任何事情都是出於信心、做在上帝面前。吃的人是為主吃的，不吃的人也是為主不吃的(羅十四 6)，吃與不吃根本不會損害基督的救贖。既然基督已為眾人死了又活了，我們又可以憑甚麼評斷主內的弟兄姊妹呢？每個人都是個別地站在上帝的審判臺前，把自己的事在上帝面前交代(羅十四 10-12)，因此，我們不可再彼此評斷。基督的救贖是要建立人的生命，不是拆毀人的生命。按照上帝的旨意，每個信主的人都預定要效法耶穌基督的榜樣(羅八 29)，「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賽五十三 4) 是以，信仰堅強的人應該分擔不堅強的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 1)。當主內的人如此效法基督、彼此同心的時候，和平的國度就出現在人間。基督的救贖也就通過這一個彼此接納的群體得到落實。

默想：

為什麼一個關於飲食的問題會成為如此需要嚴肅處理的問題？彼此評斷為何是不好的？所有的爭論都要被禁止嗎？耶穌基督的救贖要引進一個怎樣的國度？